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內幕消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最新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報告期間(i)本集團將錄得大致上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相若的收入；(ii)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不多於55%；及(iii)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附註1）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不多於50%。

報告期間的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購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威士達」）60%股權（「收購事項」）重新計量先前持有的威士達權益而產生的一次性非經營性收益，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但報告期間的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並無本項收益及(ii)中國內地為應對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所實施的關閉醫院及其他檢疫和社交隔離措施，導致終端客戶對體外診斷（「IVD」）產品的需求暫時下降，從而對本集團IVD產品分銷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上文因素(i)被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而報告期間並不存在的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a)一次性非經營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乃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觸發）；(b)與收購事

項有關的一次性存貨公允價值調整變現開支及(c)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報告期間的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文第(ii)項所述COVID-19對本集團IVD產品分銷業務盈利能力的有利影響。本集團正密切審視市場情況，對業務戰略和營運作出調整從而盡量減少有關負面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編製其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目前無法披露有關上述因素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確認且該等資料或會有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而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的報告期間經審核綜合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註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並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扣除重新計量先前持有威士達權益的收益，且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存貨公允價值調整變現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及與購股權有關的開支而計算。本集團經調整溢利旨在剔除非經營性項目的影響，該等非經營性項目影響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業績，但無法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我們使用經調整溢利從而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以評估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業績。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賢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心剛先生、楊兆旭先生及陳國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仲人前先生及梁嘉聲先生組成。